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對於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iMotion Automotive Technology (Suzhou) Co., Ltd.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4)

進一步資料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畢馬威未能就二零二六年度的建議審計費用達成協議。因此，董事會經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解聘畢馬威並委任容誠香港為本公司該年度的核數師。建議更換核數師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估計費用及畢馬威報價的基準

年度股東會通函所載二零二六年度估計審計費用介乎人民幣1,480,000元至人民幣1,880,000元，主要根據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580,000元及人民幣1,680,000元的過往審計費用，以及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度的財務資料所預期的營運規模及業務發展而釐定。當時尚未展開二零二六年度的詳細審計規劃及就具體審計範圍、重點審計範疇及資源投入的磋商，亦未與畢馬威就二零二六年度審計費用的任何正式報價達成協議。

年度股東會通函所披露的二零二六年度審計費用初步估計，已從整體層面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過往費用水平，惟並未納入經協定的具體額外工作評估或詳細的二零二六年度人員配置預算。按照畢馬威於本公司中期業績刊發後提供年度費用報價

的慣常做法，正式費用磋商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展開。畢馬威根據本集團最新中期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及其二零二五年度審計經驗，評估本年度的預期工作量，並向本集團提出新的費用報價。

畢馬威建議的二零二六年度審計費用人民幣2,850,000元，包括二零二五年度費用人民幣1,680,000元及額外費用人民幣1,170,000元。建議增加的費用人民幣1,170,000元，主要反映在現有審計範疇內執行更廣泛程序所需的額外專業工時及資源投入，而非整體審計範圍較二零二五年度出現重大變動，另亦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相關準備工作。額外工作涉及(i)業務增長；(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比較資料的準備；(iii)長期資產減值；及(iv)持續經營。有關業務增長的工作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營運複雜程度增加。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同比增加約107.8%至人民幣760.5百萬元，而組合駕駛輔助系統(ADAS)解決方案及產品的交付量增加約149.1%至超過289,000台。本集團於期內亦獲得37個整車製造商(OEM)項目的定點，同比增加約94.7%。銷售及交付量上升以及開發項目數目增加，令收入確認、成本核算、存貨及合約管理方面所需的工作增加，畢馬威於評估其資源需求時已將此等因素納入考慮。額外工作亦包括就本集團計劃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而評估列報影響及編製二零二六年度比較資料的工作。並非所有該等準備協助均構成二零二六年度法定審計的強制延伸工作。就長期資產減值而言，畢馬威提述其審計及估值專家於二零二五年投入的時間超出預期，並考慮到業務擴張及持續虧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管理層假設、估值方法及估值結果進行額外獨立覆核。就持續經營而言，畢馬威的報價預期經營現金將持續流出，且對銀行融資的依賴將增加。其預計須對預期現金流改善、融資契諾及豁免、未提取融資額度的可用性及提取條件、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覆蓋情況，以及管理層的現金流預測進行額外評估，並輔以進一步財務分析、融資文件審閱及向銀行查詢。有關分配反映畢馬威的定價及資源假設，其本身並不能證明存在任何相關財務報告問題或其嚴重程度。

建議更換核數師的發起

管理層在審閱畢馬威的報價及本集團的成本控制目標後，發起建議更換核數師；此舉並非因收到畢馬威的辭任通知而作出。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劉芳女士邀請容誠香港及潛在核數師提交建議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二日，審計委員會在評估三份建議書後推薦建議更換核數師，而董事會批准將該建議提交臨時股東會審議。

費用比較及審計質素

容誠香港所報價的服務組合包括：

服務項目	***費用(人民幣元，不包括代墊開支、流轉稅及附加稅費)***
二零二六年度審計及相關報告支援	1,100,000
二零二七年中期報告的協助及商定程序	150,000
13家實體(包括母公司)的二零二六年度法定審計	72,000
總計	**1,322,000**

畢馬威的報價涵蓋二零二六年度綜合審計及母公司法定審計，並不包括稅項及可另行報銷的開支。因此，兩者的服務組合併不相同：容誠香港所報價的服務組合包括上述額外服務，其中包括有關二零二七年而非二零二六年的中期服務。

較低報價反映容誠香港具競爭力的定價、整合內地及香港資源，以及憑藉相關行業經驗及對本集團的了解而預期取得的效率。畢馬威的報價則反映其自身的工時成本計算方法及資源假設。兩份建議書均擬按照相關審計準則進行全面的綜合審計，惟人員配置、專家調配、抽樣及個別程序可能有所不同。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證明專家調配或樣本規模相同；該公告中有關不會縮減樣本規模的提述，應在此基礎上予以理解。

審計委員會並非僅基於價格而選定容誠香港。在評估其較低費用會否影響審計質素時，審計委員會考慮的是擬執行的工作，以及支持完成該等工作的資源及質素保障措施，而非以費用水平作為衡量審計質素的替代指標。具體而言，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以下事項，並就此與容誠香港進行討論：(i)其建議根據相關審計準則進行的全面綜合審計；(ii)其以風險為本的審計計劃，包括涵蓋收入確認、存貨估值、預期信貸虧損、研發開支、關聯方交易、持續經營及長期資產減值；(iii)建議項目團隊的資歷及經驗、高級人員的參與，以及質素覆核合夥人的配置；及(iv)可提供的資源，以及規劃、實地工作及完成審計的建議時間表。審計委員會於評估建議審計覆蓋範疇及資源是否充足時，亦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營運複雜程度增加。其評估並非以各會計師事務所採用相同的人員配置安排、樣本規模或個別審計程序為前提，而

是考慮容誠香港本身的建議書是否為應對本集團審計風險及完成所有必要審計程序提供適當基礎。經考慮該等事項及上述定價與資源因素後，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容誠香港的建議費用與所需工作相稱，且不認為較低費用本身應會影響審計質素。不論議定費用為何，所有必要的審計程序均須執行。審計委員會將於整個審計項目期間監察審計進度、資源充足程度及重大審計事項。

審計計劃、資源及時間表

容誠香港建議進行以風險為本的審計，涵蓋內部控制、實質性測試、集團綜合賬目以及重大估計及判斷。重點範疇包括收入確認、存貨估值、預期信貸虧損、研發開支、關聯方交易、持續經營及長期資產減值。

其建議團隊包括至少兩名項目合夥人、一名總監、一名高級經理、一名經理、六名團隊成員及一名質素覆核合夥人。預算工時不少於3,000小時，其中審計前期工作為1,250小時，審計後期工作為1,750小時。

時間	**計劃工作／里程碑**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	規劃、落實審計計劃，以及主責合夥人與管理層會面。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審計前期實地工作，包括內部控制評估、穿行測試、控制測試及初步實質性程序。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下旬	年末存貨監盤。
二零二七年一月至二月	審計後期實地工作，以及完成控制測試及實質性程序，並於二月與管理層會面，以處理重點審計範疇及查詢。
二零二七年三月	落實審計工作，並與審計委員會舉行審計完成會議。

二零二七年三月下旬	完成及簽署核數師報告，並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底前刊發全年業績。

有關工作須待股東批准及委任生效後方可實施。委任前的準備工作並不構成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基於計劃程序、高級人員監督、團隊經驗及已確認可提供的資源，審計委員會認為，在及時完成委任、交接及取得資料的前提下，時間表及資源屬充足。審計委員會將監察進度、資源及重大審計事項。

監管制裁及適合性評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會財局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間的嚴重註冊及通知違規事項施加制裁。根據容誠香港提供的資料，該等事項涉及一名項目合夥人及質量控制系統負責人的註冊及通知程序，以及一名人士未有回應調查員的法定要求。對該事務所施加的制裁包括公開譴責及罰款808,000港元。

容誠香港已確認，相關人士將不會參與本公司的審計項目。審計委員會已考慮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及性質、不讓該等人士參與的安排，以及該事務所現行的質量管理安排。審計委員會仍然信納容誠香港具獨立性、專業能力及執行審計的能力。

除上述補充及澄清外，該公告所載資料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知行汽車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宋陽

香港，2026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宋陽先生；執行董事盧玉坤先生及劉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為公博士、薛睿女士及邵軍博士。